

关于部分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 调整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及相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该公告对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渠道、认证信息报送工作作出全新规范，涉及我机构出具认证证书的查询方式调整。为落实监管政策要求，避免客户、招标采购方、监管单位等相关方对证书查询产生误解，保障招投标、供方评价等业务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书查询方式调整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我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按下列渠道公示，供社会公众免费、实时、便捷地查询证书有效性：

序号	证书类型	查询路径
1	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	①国家认监委网站 ②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2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证书	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具体查询渠道网址如下：

1、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认监委官网）<https://cx.cnca.cn>;

2、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mengbiao.com.cn 【证书查询】栏目;

二、相关说明

1、本次仅调整查询渠道，不涉及证书本身的法律效力。我机构已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认证结论与证书效力均不受本次调整影响。

2、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不到相关信息，不等于证书无效，也不代表我机构资质存在异常。请勿以此作为判定证书有效性或我机构资质状态的依据。证书真伪与有效性，以我机构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3、我机构对所提供认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通过自有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三、温馨提示

1、请及时向贵司客户、招标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合作供方等相关方告知本次证书查询渠道政策变化，避免因查询渠道调整影响招投标、入库审核、市场准入等业务工作。对外需要证明证书有效性的，可访问我机构官网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必要时亦可联系我机构申请出具书面证明。

2、建议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截图留存证书在国家认监委平台的现有查询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机构联系，联系电

话：020-62355388，电子邮箱：mbgjrz@163.com。

感谢各获证组织一直以来对我机构的信任与支持。我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认证执业规范，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合规的认证服务。

特此通知。

